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本调解书已生效
赵军建 (经何发斌调解)
付亮
2021.3.1

(2020)冀0125民初2132号

原告高军建，男，1970年11月2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32337197011220693，汉族，住行唐县建行家属院1号楼2单元402室。

被告盖卫中，又名盖二伟、盖二卫，男，1972年7月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132337197207022031，汉族，现住行唐县衡阳大街旺旺楼西单元3楼西门。

案由：民间借贷纠纷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被告盖卫中于2021年4月1日前偿还原告高军建借款本金100万元及利息，其中2018年10月23日之前利息129827元；自2018年10月24日起，以借款本金100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5%计息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。

其他互不追究。

案件受理费13800元，减半收取6900元，由被告盖卫

中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赵海峰
人民陪审员 朱振国
人民陪审员 韩 露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

书 记 员 王皖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